

娱乐设备租赁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富鑫盛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租赁 娱乐设备 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提供：抓娃娃机2台供甲方使用

二、合作时间及地点

活动进场时间：2019年12月30日中午10点进场。

活动进行时间：2019年12月30日13:00-18:00。

活动地点：保定市雄安县雄安新区。

三、费用及支付账户

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租赁费用、往返运费、税点总计：贰仟叁佰元整（小写：2300元）。

甲方需在2019年12月26日下午5点前向乙方支付大写：壹仟壹佰伍拾元整（小写：1150元）预付款，2019年12月30日活动结束后，2020年1月3号甲方需要向乙方支付大写：壹仟壹佰伍拾元整（小写：1150元）尾款，同时乙方出具合同金额的全额专用发票。

户 名：北京富鑫盛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账 号：0200097509000004095

开户行：工行北京光机电支行

四、乙方责任

1、乙方保证按甲方要求的进场时间入场。

2、乙方负责安排人员进行游戏设备的运输、搭建、拆卸、活动期间维护工作。

3、乙方在甲方场地安装制作物品，施工时必须保持现场清洁，根据场地方要求做到当日垃圾的处理和指定地点的堆放。

4、乙方应确保其人员为参加活动的客户提供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蔼。

五、甲方责任

1、甲方在乙方完成娱乐设备安装后及活动进行中，需要保证乙方的设备安全，因甲方客户及其他非乙方工作人员的不当操作造成设备损坏，甲方需照价赔偿。

2、甲方需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活动预付款、尾款。

六、其他约定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受妨碍，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本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之后从速以电话或者其它方式通知另一方，并须在其后 5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书面证明，证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对于由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均无权向另一方提出赔偿要求。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向各自所在地法律机关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4、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日期：2019/12/23

乙方：北京富鑫盛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日期：2019/12/23

